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怡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3

電子郵件：am196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都字第115008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154549_1150082925_115D2032933-01.pdf、
1151154549_1150082925_115D203293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為辦理「115年度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及申請書件」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5年8月3日國署計字第1150079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

A061200_國土部資料115/08/06



1150223134

有附件